

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109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畫我家庭繪畫徵選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屏東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27 日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培養學童能夠從家庭教育融合學習活動中，感受學習的喜悅，豐富個人家庭的心靈生活，提升學習內涵。
- (二) 培養學童了解家庭成員，從而關心家人，提升家庭教育之功能。
- (三) 培養學童對於美術創作的興趣，深化家庭教育學習活動，發揮創意，並樂於分享成果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。
- (二) 策辦單位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屏東縣萬隆國民小學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本縣國中小學生。
- (二) 競賽組別：分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等四組。
- (三) 12 班以下學校最多送件 2 件，13 班以上最多 3 件。

五、競賽規範：

- (一) 競賽主題：以家庭生活與家人關係為主題，自行發揮創意，不限著色方法。
- (二) 作品規格：限四開（54 公分×38 公分）圖畫紙平面繪畫、不加框。
- (三) 繪畫材料：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彩色筆、蠟筆、水墨、油彩…皆可）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。
- (四) 參加件數：每人限參加一件，作品正背面均不得書寫學校及姓名，並將報名表格如附表一，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- (五) 一律採團體報名，送件名冊如附表二，請依組別造冊，資料不齊不予評選。
- (六) 參賽作品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不予退件。

六、評選與獎勵：

- (一) 評選標準：內容 50%、創意 30%、表現手法 20%。
- (二) 評選：聘請美術專家擔任評審委員。
- (三) 獎勵：各組評選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及入選若干名，並頒發獎狀乙紙；獲選件數視參賽件數及作品品質由評審委員討論決定。
- (四) 指導教師獎勵原則：指導學生獲特優者敘嘉獎壹次、優等及甲等者，給予指導證明。
- (五) 每件作品限 1 位指導老師及 1 位參賽學生，指導教師同時指導數位學生獲獎時，擇最優成績敘獎一次。
- (六) 參賽作品未達評選標準時，獎項將以從缺論。
- (七) 作品版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並作為文宣、成果展示、印製及教學等使用，不做出售及營利用途，並請填妥授權同意書（附件三），未附者，不予評選。未成年之作者，應請家長或監護人加以簽名或蓋章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收件日期：請於 109 年 9 月 28 日(星期一)至 10 月 2 日(星期五)，將作品及附件二團體報名表一份(國小依低年級、中年級及高年級組別分別造冊)寄(送)至屏東縣新埤鄉萬隆村中山路 126 號(屏東縣新埤鄉萬隆國民小學)祝玉麟校長收。

電話：7870191#11。

(二) 參賽作品必須為學生自行創作，如係臨摹他人作品或自己曾經得獎之作品，均不予評選，指導教師請確實把關，如發生冒名、頂替及臨摹抄襲等情事，將由參賽者與指導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八、本計畫陳主(策)辦單位核准後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109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
畫我家庭繪畫徵選活動個人報名表

學校	
組別	
班級	
姓名	
主題	(自行命題)

本表請浮貼作品背面右下角

附表二

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109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畫我家庭繪畫徵選活動團體報名表			
校名：		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年級組	
班級	姓名	連絡電話	備註

國中組請直接填寫校名即可

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參加「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109 年度推動家庭教育畫我家庭繪畫徵選活動」之作品，無償授權屏東縣政府，被授權單位得不限地域、時間與次數，以紙本、光碟、微縮或其他數位化方式典藏和發行、出版、公開傳輸、製作文宣用途、重新格式化、作為年度成果展示、並得再授權他人教學使用。除上述授權外，不得出售或作為營利用途。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

授 權 人：

(親簽)

身分證字號：

家長簽名或蓋章：

居住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